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劉彥秀  
電話：03-8227171#302  
傳真：03-8235531  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3016967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\_1130169675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30169675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8  
條第3項所定「執業之主管機關所出具最近3年未曾受懲戒  
處分之證明文件」相關事宜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3年8月23日部特二字第1135737350號函辦  
理；並檢附該函影本及其附件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  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  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  2024/08/26 16:18:46 文 章 交 換

113/08/26

